元大人壽新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條款樣張

残磨保險金、殘磨生活扶助保險金、復健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其他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保險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3.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8008。 4. 傳真: 02-27517016。

5. 電子信箱 (E-mail): life@yuanta.com

106年1月1日 元壽字第1050003519號函備查

第 一 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元大人壽新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 約)係依終身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 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 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 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 經醫師確診罹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 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疾病者不受疾病等待期之限制。上述「新 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疾病之增減,若經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修訂公告,以本附約生效日當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最新公告為準。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 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執業執照合法 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七、「保險年齡」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 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 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八、「保證給付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符合附表一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診斷確定日起十五年內之期間;被保險人若有原殘廢程度加重殘廢等級或再次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其「保證給付期間」不因此延長且不重新計算。

第 三 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缴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自保險責任。

第 四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 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 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 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 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 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 程度之一,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 六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以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和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每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缴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墊份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已逾一年以上而付經售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負。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 於憑證上載明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 備金之餘額。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 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 效力停止。

第 八 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 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復效當時本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價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 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 九 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 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 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 十 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 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除該被保險人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或因保險事故 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 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所附加之本附約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納之未到期保險費。

主契約辦理滅額繳清保險或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 時,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全。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 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 付。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附約約定繼續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並補足其間未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前項情一,於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 十 三 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按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 萬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 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 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 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單年度內因疾病或傷害申領「殘廢保險金」 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 十 四 條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四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並於「保證給付期間」內,每屆滿殘廢診斷確定週年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將「保證給付期間」內尚未領 取之「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依年利率百分之二貼現計算一次給 付。

前二項情形,於「保證給付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終止 前各殘廢診斷確定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亦按年給付「殘廢生活 扶助保險金」。

前三項所稱殘廢診斷確定週年日,係指開始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 險金」起每隔一年的相當日,如該年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 日為週年日。

本附約於「保證給付期間」終止、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 歲或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 將其未領取餘額,依年利率百分之二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每年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 的百分之二十四為限,最高給付至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為限。

第 十 五 條【復健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至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復健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復健保險金」之和。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復健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僅給付一項「復健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再次遭受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 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 「復健保險金」。

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本附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主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

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 人不得依第十條終止本附約及依第二十二條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第 十 七 條 【残廢保險金或復健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或「復健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或「復健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八條【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受益人於「保證給付期間」後,每年申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除提出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外,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殘廢診斷書,受益人僅需於該殘廢診斷確定後,首次申 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檢附。

受益人申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殘廢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之殘廢,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一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本公司得先抵銷 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二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之保险金額為準。

第二十三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四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 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 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 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 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 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投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 質。

第二十五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及「復健保險金」之受益 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 規定。

第二十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 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七條【時效】

■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	残廢君	度與保	險金	全給付着

項目 項次	附	表一:殘廢稻	E度與保險	金給付表		
1-1-1 中枢神经系统機能違存極度障害・包括 10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廢等	付比
神經 神經 神經 神經 神經 神經 神經 神經			1-1-1	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 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 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		100%
A		•	1-1-2	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	2	90%
1-1-5 中枢神經系統機能進作障等・由醫學上	經	(註1)	1-1-3	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	3	80%
1-1-5 中枢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 可證明局部遺存項固神經症狀,但通常 無礙勞動。 2-1-1 雙目均失明者。 5 6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6 以下者。 4 70% 2-1-5 -19 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4 70% 2-1-6 -19 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4 70% 2-1-6 -19 失明,他目视力减退至 0.1 以下者。 4 70% 2-1-6 -19 失明,他目视力减退至 0.1 以下者。 4 70% 2-1-5 -19 失明,他目视力减退至 0.1 以下者。 4 70% 2-1-6 -19 失明,他目视力减退至 0.1 以下者。 4 70% 4 60% 5 60% 5 60% 5 90			1-1-4	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	7	4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 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	11	5%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註 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者。 7 40% 3-1-1 初 平鼓膜全部缺損或両耳聴覚機能均喪 5 60% 6 6 6 6 6 6 6 6 6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取 (註 2) 2-1-4 - 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 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 日失明者。 7 40% 3-1-1 場下鼓頭全部缺損或両耳糖覺機能均喪 5 60% 失 90 分貝以上者。 7 40% 40% 60% (註 4) 3 3-1-2 両耳缺覺後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60% (注 4) 4 無限書 (注 4) 5 5-1-1 未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停害者。 5-1-3 咀嚼 み嚥及言語機能達存極定障害,終身不 1 100% 停害者。 5-1-3 明膜部臓器機能達存極度障害,終身不 1 100% 6-1-2 財政部臓器機能達存極度障害,終身不 1 100% 6-1-2 財政部臓器機能達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 6人子 2 時限部臓器機能達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 6次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高人扶助。 6-1-3 財政部臓器機能達存預済管害,終身不能 6-1-4 財政部臓器機能達存預済管害,終身不能 6-2-1 任一主要臓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臓切除者。 6-2-1 任一主要臓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臓切除者。 11 5% 6-2-2 財務性定 6-2-1 禁柱水久達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脱者。 7-1-1 禁柱水久達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11 5% 8-1-1 局上肢脈關節缺失者。 1 100% 6-2-2 財子財政験關節缺失者。 7-1-2 禁柱水久達存與音音者。 9 20% 8-1-1 局上肢脈關節缺失者。 1 100% 6-2-2 財子財政験財産等者。 7 40% 6-2-1 禁手并均缺失者。 3 80% 7-1-2 禁柱水久達存與者運動障害者。 7 40% 6-2-2 財子財政験財産等者。 7 40% 6-2-2 財子財政験財産等者。 7 40% 6-2-2 対子財政験財産等者。 7 40% 6-2-2 対土財政験大者。 8-2-3 - 手上指対缺失者。 8-2-3 - 手上指対対缺失者。 8-2-4 - 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内,共有四指缺 7 40% 5-2-4 - 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内,共有三指缺失者。 8-2-5 - 手拇指数失者。 8-2-6 - 手包含拇指皮管指如,共有三指缺失者。 8-2-7 - 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如,共有三指缺失者。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 手拇指数缺处之工程的关键。 11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手模括数失者。 11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手食指数失者。 11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手格式数失之可能力数数性抗力的 1 5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样的 1 5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样的 1 5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样的 1 5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并依然可能力 1 5 5% 8-2-9 - 手触指数失或一样的 1 5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样的 1 5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样的 1 5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并放射性 1 5 5% 8-2-9 - 手拇指数失或一样的 1 5 5% 8-2-9 - 手触者数数 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視力障害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6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3 1-1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3 1 1 1 1 1 1 1 1 1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				失 90 分貝以上者。		
4 鼻 能障害(註4) 5 (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註5)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 5 60% 6 (註5) 6-1-3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 7 40% 6 (註5)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能災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 (計6)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能災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3 80% 6 (計6)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區度障害,終身不能能能力解患可臟器機能遺存區度障害,終身不能能能力能力能能能力能力能力能力度理者。 3 80% 6 (計6)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區度障害,終身不能能能力能力能能能力度性害力能能力度理者。 3 80% 6 (計6)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區度障害,終身不能能能力能力度理者。 40% 40% 6 (17) 海腹部臟器機能遺存區度障害,終身不能能能力能力度性害态。 9 20% 6 (18) 海胱機能力能性工程等上表的可能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性的性力能力度能能力度能能力度能力度能力度能力度能力度能力度能力度能力度能力度能力度能						
5 口 咀嚼东燕 及言語機 能障害 (註5) 5-1-2 咀嚼、吞燕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 (註5) 5 (60% 障害者。 6 (60% 障害者。 6 (60% 障害者。 6 (60% 顾者障害者。 6 (60% 顾者障害者。 4 (60% 顾者障害者。 6 (60% 顾者障害者。 4 (60% 顾者障害者。 1 (60% 顾者障害者。 1 (60% 顾者障害者。 1 (60% 顾者障害者。 1 (60% 顾者障害者。 2 (60% 顾者所述事业所述事业的事业, (60% 顾者所述事业的事业, (60% 顾者所述事业所证书》)。 2 (60% 顾者所述事业的事业, (60% 顾者所述事业, (60% 阿者的证书》) (60% 顾者所述事业, (60% 阿者的证书》) (60% 顾者所述事业, (60% 阿者的证书》) (60		能障害		害者。		
5 及言語機能障害		阳嚼天碟	-			
	_	及言語機 能障害		障害者。		
## ## ## ## ## ## ## ## ## ## ## ## ##		(註5)		顯著障害者。		
				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 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次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6	6 器機能障		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臓器切除 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 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房 3 80% 7 輕害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 操揮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L 上肢 持 障害 8-1-2 一上肢房、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5 6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由拇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由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直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 7 40% ** 8-2-3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 8 30% **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 8 30% **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 8-2-8 一手拍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9 20% ** 8-2-9 一手拇指数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 8-2-9 一手拇指数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腹	古(红0)		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Table Tab	臟			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膀胱機能 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房 3 80%		臟器切除	6-2-2		11	5%
7 脊柱運動 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註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 障害 8-1-2 一上肢扇、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5 60% 以上缺失者。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8 30% 8-2-4 一手色含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 8-2-6 一手趋含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缺失者。 9 20% ** 8-2-7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 11 5% ** 8-2-8 一手拇指数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 8-2-9 一手拇指数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		
 整幹 (註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上肢缺損 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5 60%以上缺失者。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 7 40%失者。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软失者。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 8 30%上缺失者。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三指以 8 30%上缺失者。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 11 5% 	7		7-1-1		7	40%
上肢缺損 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以上缺失者。 5 60% 以上缺失者。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 7 40% 失者。 40% 失者。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 7 40% 失者。 8 30% 上缺失者。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上缺失者。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 8 30% 上缺失者。 8 -2-7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 11 5%	軀	障害				
上肢 上肢缺損 8-1-2 一上肢房、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以上缺失者。 5 60% 以上缺失者。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3 80% 3 80% 3 80% 3 80% 3 80% 3 80% 3 80% 3 80% 3 80% 4 8-2-2 4 9 9 5 9 5 9 5 9 40% 3 8-2-4 9 5 9 5 9 5 9 5 9 5 9 5 9 5 9 5 9 5 9	Ω		8-1-1	丙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上		8-1-2		5	60%
8-2-2 雙手雨拇指均缺失者。	収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3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手指缺損 障害 (註 8)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 共有四指缺 7 40% 失者。 8-2-5 一手租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 共有三指以 8 30% 上缺失者。 8 -2-7 -手包含拇指在內, 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 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8-2-8 一手拇指极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 共有 11 5%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手指缺損 障害 (註8)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 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 11 5%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障害 (註8)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 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 11 5%			8-2-4		7	40%
(註8)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 8 30% 上缺失者。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 11 5%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 11 5%			8-2-6		8	30%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 11 5%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 11 5%			8-2-8		11	5%
				1		

	•				
		8-3-1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3	80%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3-3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6	50%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7	40%
			永久喪失機能者。		107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	8	30%
		0 0 0	永久喪失機能者。	O	50/0
		8-3-7	小人及入(成配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4	70%
	上肢機能	0 0 1	運動障害者。	4	10/0
	障害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5	60%
	(註9)	0 0 0	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J	0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7	40%
		0 0 0	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0/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7	40%
		0 0 10	運動障害者。	'	40/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8	30%
		0 0 11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O	50/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	6	50%
		0 0 12	障害者。	U	50/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	9	20%
		5 0 10	一工 放	Ü	∠ U/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機能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	8	30%
	障害	0.4.5	久喪失機能者。		
	(註1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	9	20%
			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	10	10%
			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9-1-1	雨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缺損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	5	60%
	障害		節以上缺失者。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	障害				
下	(註11)	0.0.1	## F1 1 m 1/ / 1 a la	_	0.001
肢	足趾缺損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障害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14)	9-4-1	 	2	90%
		3 1 1	能者。	۷	90%
		9-4-2	応 有 。	3	80%
		944	兩下肢髖、脎及足迷關即甲,各有二大 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υ	00%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	6	50%
		0 7 0	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U	JU/0
		9-4-4		ß	500/
		J 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	6	50%
	下肢機能	9-4-5	能者。	7	A 0.0/
	障害	J 4-J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	7	40%
	(註13)	9-4-6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0	200/
		94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0.4.7		4	700/
				4	70%
		9-4-7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E	C 00/
		9-4-8	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	5	60%
			著運動障害者。	5	60%
			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	5	60%
		9-4-8	著運動障害者。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 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4-8	著運動障害者。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8	著運動障害者。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		
		9-4-8	著運動障害者。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8	著運動障害者。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	7	40%
		9-4-8 9-4-9 9-4-10 9-4-11	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7 8	40%
		9-4-8	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水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8 9-4-9 9-4-10 9-4-11 9-4-12	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7 8 6	40% 40% 30% 50%
		9-4-8 9-4-9 9-4-10 9-4-11	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而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而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7 7 8	40%
,		9-4-8 9-4-9 9-4-10 9-4-11 9-4-12 9-4-13	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而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而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7 7 8 6 9	40% 40% 30% 50% 20%
	足趾機能	9-4-8 9-4-9 9-4-10 9-4-11 9-4-12	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而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而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7 7 8 6	40% 40% 30% 5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14)	9-4-8 9-4-9 9-4-10 9-4-11 9-4-12 9-4-13	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而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而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7 7 8 6 9	40% 40% 30% 50% 20%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 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 (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 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 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 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 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 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水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頻、舌、軟硬口蓋、 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 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 「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 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 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分去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 写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以〈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P 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 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 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 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 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 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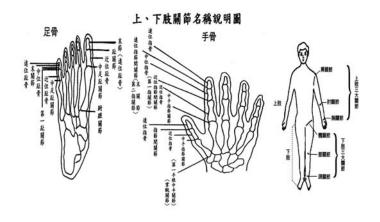
- 13-1.「一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 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 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 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 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180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 70 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 70 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25 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25 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 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 () 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 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